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4號

聲請人 陳富俊

訴訟代理人 黃暖琇律師

相對人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元

相對人 林君彥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
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,200萬元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4,500元。茲
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
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